

標題：從事設備安裝作業因墜落死亡職業災害

(核備文號：99年12月31日勞檢4字第0990029673號)

一、行業行類：建物裝修及裝潢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99年11月X日，罹災勞工在OO公司OO新廠廠房2樓，從事設備基座孔清理作業。9時50分左右，罹災勞工清理機器基座螺栓預留孔完畢後往前走，直接踏入一旁另一機器預留孔內之保麗龍模上，保利龍模遭蹋穿，罹災勞工從2樓開口墜落至1樓設備基礎，墜落高度9公尺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，經送醫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從高9公尺之2樓板機器預留孔墜落至1樓基礎，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高9公尺之2樓板機器預留孔周圍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1、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…、開口部分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)

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附照：災害現場照片

機器基座螺栓
預留孔



機器預留孔

說明

附照 1，災害發生處，機器預留孔(墜落處，直徑 180 cm)四週原留有 4 支高約 60 公分之鋼筋，並纏繞黃色警示帶。

災害發生後
散成 4 塊之
保麗龍模



罹災者墜落處
機器預留孔

說明

附照 2，災害發生處，罹災者墜落高度 9 公尺。